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祐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祐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郭祐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其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用以詐取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以上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另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固增訂第15條之2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刑事處罰（修正後移至第22條並僅修正第1、5項），惟揆諸其最初增訂時立法理由二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當初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期約對價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併此

01 說明。

02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04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05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幫
06 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
07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9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0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
11 他人向本案各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
12 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
13 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
14 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16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
18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
19 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
20 請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1 三、至各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
22 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
23 上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

21 被 告 郭祐彬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祐彬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26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7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約定提供
28 帳戶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報酬（無證據證明
29 被告有實際取得報酬），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將其所申
30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1 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依指示放置在屏東縣屏東市火車站寄
32 物櫃內，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

郭祐彬則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上開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式，向陳佳伶、陳彥華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陳佳伶、陳彥華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佳伶、陳彥華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祐彬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佳伶、陳彥華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附表所示證據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察官 錢鴻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提供之 證據資料
0	陳佳伶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陸續假冒買家、電商業者及銀行人員名義，向陳佳伶謊稱：因交易	113年1月2日16時45分許	6103元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

(續上頁)

01

		平台無法使用，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交易云云，致陳佳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	陳彥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陸續假冒買家、電商業者及郵局人員名義，向陳彥華謊稱：因交易平台無法使用，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郵局方能交易云云，致陳彥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16時32分許	4萬9981元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
			113年1月2日16時35分許	4萬9982元	